# **拟签订的合同****文本**

**鼓楼标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(二期)**

**合 同 书**

**合同编号：**

**甲方：**

**[乙方](http://set2.mail.qq.com/cgi-bin/mail_spam?action=check_link&spam=0&url=http://www.baidu.com/s?wd=%E4%B9%99%E6%96%B9&hl_tag=textlink&tn=SE_hldp01350_v6v6zkg6)：**

**签订时间：20 年 月 日**

**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**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

项目(项目编号： )在由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， 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确定 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成交供应商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**一、合同价款**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（￥ ）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包括：设计费、人工费、管理费、材料与设备费、安装费、维护费、保险费、采购代理费、税金、利润、风险、责任等所有费用。

**二、产品清单**（附后）

**三、款项结算**

（1）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，甲方预付乙方合同价的50%作为预付款，乙方确认收到启动资金后开始备料制作。

（2）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天内一次性支付至合同价的100%。

（3）甲方每次付款前，乙方需向甲方开具财务部门认可的等额发票。因甲方提供开票信息不准确导致乙方开票有误的，相关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（四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**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提供安装条件其中包括水，电，气到位。

2、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，应按磋商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，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短缺，及时提出，甲方在收到货后，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，验收期为 天，逾期未提出异议，则视为验收合格。甲方必须按交货时间交付乙方安装现场，并现场配合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。

2、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，运输及安装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。

3、在作业现场安装及调试过程中，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与水、电、气安装人员进行配合，最终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（联调）工作。

**五、服务地点及服务期：**

（一）服务地点：西安钟楼、鼓楼。

（二）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天内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；设计方案需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，具体安装需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时间进行，完成后采购人进行整个项目的最终验收确认。

**六、运输**

（一）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，确保采购产品安全、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等。

（二）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、搬运的过程中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。

**七、质量保证**

（一）乙方选用的材料产品保证技术指标先进、质量性能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满足磋商文件要求。

（二）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。

（三）各种产品具有良好的外观，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。

（四）产品自安装、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：

1、保修 2 年，免费保修期内，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，可以更换同型号、同规格的产品，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（工作日），解决问题不超过2小时（工作日），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，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，乙方在三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，确保产品正常运行；

2、30天内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；

3、30至60天内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可选择换货。

**八、售后服务**

（一）质保期内：

1、乙方所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，接到甲方通知后，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产品现场进行检测维修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，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，乙方承担往返费用；

2、乙方定期派技术人员到产品现场走访，对产品给予检查维护；

3、乙方排除产品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8小时（工作日）。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（二）质保期结束前，乙方应对所供产品进行系统测试，全面保养维护，维护内容包括：检查所有产品的各类连接件等，确保产品的正常运行。

**九、技术与服务**

（一）技术资料：

1、产品合格证；

2、产品使用说明书（中文）；

3、进口产品商检证明和报关单（若有）；

4、调试记录，测试报告；

5、其它资料等。

（二）服务承诺：以磋商文件、澄清表、合同和随产品的相关文件为准，但至少应包括：

1、乙方对其所售产品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,长期提供有偿维修、技术咨询等服务。

2、服务响应时限：7\*24小时服务。

3、派专人对所供产品提供售后服务，并每月定期对所供产品进行巡检，做好巡检记录。

4、在产品安装过程中，应注意用水、用电、用气的安全，安装人员出现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**十、违约责任**

（一）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乙方服务期限每超过一天，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0.2%，迟交产品超过30天，甲方有权拒收产品。

（三）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否则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并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（四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，应尽快通知对方，双方均设法补偿。如仍无法履约协议，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，双方责任免除。

**十一、验收**

（一）本项目验收费用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（二）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、确认产品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

（三）产品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后，由乙方进行自检，合格后，准备验收文件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

（四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，会同乙方（必要时请有关专家）进行系统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项目验收单（一式四份）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。

（五）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。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（六）验收依据：

1、本合同及附加文本；

2、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；

3、国家及行业相关的标准、规范。

**十二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**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（二）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十三、合同生效**

（一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（二）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（三）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四）本合同一式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份。

（五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甲 方** | **乙 方** |
| 采购人  （公章） | 成交供应商  （公章） |
| 地址： | 地址： |
| 邮编： | 邮编： |
| 法定代表人： | 法定代表人： |
| 负责人：（签字） | 负责人：（签字） |
| 电话： | 电话： |
| 传真： | 传真： |
|  | 开户银行： |
|  | 账号： |
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